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流程說明

報告人：蔡文瑜 助教

日期：104年8月31日

03-3282321 #4276

tsallyfish@mail.cpu.edu.tw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國家正義榮譽



修業流程

- 一. 修課
- 二. 資格考
- 三. 論文方向暨指導教授
- 四. 論文計劃書初稿發表(始業活動)
- 五. 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
- 六. 學位論文口試
- 七. 辦理離校手續



一、修課



新生選課規定及限制依身份別有所不同

- 身份別：
 - 全時一般生：先修幹部教育
 - 全時警專生：幹部教育+部分碩士班課程
 - 半時警專生：補修共同必修科目+部分碩士班課程
 - 全時警職生：直接修碩士班課程
 - 半時警職生：直接修碩士班課程
- 注意選課學分限制，請參照本所教育計畫



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第3階段加退選)

- 日期：8/31-9/11
 -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登入/網路選課
- 學分抵免
 -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9月11日(星期五)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須知規定」辦理，請參閱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之學分抵免及排選課相關規定。
- 平時注意學校公告(或系辦電子郵件)，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教務處網站「中央警察大學排課暨選課注意事項」。
- 教務處碩士班課務承辦人：艾沛緹助教(4185)



二、資格考



資格考科目及考試資格

- 資格考題目:犯罪學
- 資格考考試資格
 - 修課滿18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如何參加資格考

- 如何參加資格考
 - 每學期開學(始業活動後一個月內)向班代報名
 - 班代：彙整名單，填寫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檢核表交至系辦
 - 個人：繳交考試資格證明文件至系辦
 - 成績單(18學分修習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資格考申請表
 - 訂資格考日期注意事項
 - 務必注意避開學校重大集合活動(例如：月會)
 - 預留補考時間



申請文件範例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科系	碩士班期(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學年 (101年8月至102年6月)		第二學年 (102年8月至103年6月)		第三學年 (103年8月至104年6月)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成績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成績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必 刑事概論	2 84.20		必 犯罪學理論	3 90.10	
必 警察學	2 91.75		必 研究方法論	3 84.70	
必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1	2 88.00		必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3 90.25	
必 犯罪學	2 91.00		必 應用統計	3 90.50	
必 應用文及寫作	2 82.75		選 少年犯罪與輔導	3 88.20	
必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87.30		選 拘禁心理學研究	3 88.25	
必 性別議題與執法	2 92.00		必 射擊	84.78	
必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1	2 84.00		必 柔道	80.00	
必 刑法總論理論與實務	2 85.00		必 柔道	82.00	
必 交通事故處理		2 82.20	必 射擊		85.69
必 犯罪偵查學		2 83.25	必 柔道		84.00
必 警察勤務		2 83.75	必 柔道		82.00
必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2		2 91.00			
必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92.00			
必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78.40			
必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84.00			
必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2		2 78.10			
必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88.45				
必 射擊	84.46				
必 柔道	84.00				
學科平均成績	87.33	84.09	學科平均成績	87.67	89.67
學業平均成績	85.64	84.20	學業平均成績	86.42	86.86
實得學分	20	16	實得學分	9	9
學分累計	20	36	學分累計	45	54
操行成績	82.62	82.80	操行成績	84.90	83.52
軍訓成績	82.00	80.40	軍訓成績	81.40	81.95
體技成績	82.49	84.15	體技成績	82.26	83.90
訓導成績	87.25	90.25	訓導成績	88.00	83.75
附註			附註		

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題目	日期
84.28	成續	
實習平均成績	畢業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50%
	畢業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50%
	總成績	42.14
	總成績	42.14
備註	專業核心檢定	
	英語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央警察大學 註冊組 教務處	

承辦人員 陳唯甄

註冊組長 吳明彥

中央警察大學
註冊組
教務處

申請文件範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
資格考核申請表

姓名	班別	學號
申請人簽章		
檢附文件	☐ 歷年成績單	
審查結果 (由所部執行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檢核表

申請學年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資格考科目	考試次數	檢核項目
101-101-101	101-101-101	犯罪學	第1次 第2次 其他：第__次 註：1月14日 上午9-12時 筆試測驗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可依據申請人數自行擴充表格)

承辦人簽名：
日期：

所長簽名：
日期：

資格考結果

- 資格考結果一個月內個別通知

- 通過

- 當學期結束後繳交成績單(18學分修滿及格證明)，可與指導教授申請表一同繳交。
 - 準備決定論文方向及選擇指導教授。

- 未通過

- 2個月內重新考試



三、論文方向暨指導教授申請



如何選定指導教授

- 與系上老師約時間晤談，獲得老師同意
 - 於系務會議前一週(請注意每學期系務會議日期)
 - 填寫論文方向暨指導教授申請表(紙本)後請老師簽名，交至系辦。(繳交18學分修滿及格成績單證明)
 - 填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姓名(線上申請)。
 - 紙本與線上皆須完成。
 - 經系務會議通過
 - 1041系務會議日期：(以系網最新消息為主)
8/27、9/18、10/23、11/26(四)、12/25



申請文件範例

論文方向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論文方向： [REDACTED]

二、建議指導教授姓名

優先順序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1.	賴擁連	助理教授	[REDACTED]

*建議指導教授至多可提二組人(詳細規定請查閱修業須知及碩博士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須知);指導教授之確認以會議審查決議為準

三、已修畢之本系學分:(科目名稱、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犯罪學理論	3		
研究方法論	3		
量化資料分析	3		

填表人: [REDACTED]

學號: [REDACTED]

申請日期: [REDACTED]

指導教授: 賴擁連



與老師晤談請務必注意

- 每位老師均有指導點數限制，但點數多少純屬每位老師個人隱私，請各位同學務必尊重每位老師是否指導意願。
- 請勿直接詢問老師點數多少或詢問系辦某位老師點數，點數資訊將由系辦直接提供給每位老師。



四、論文計劃書初稿發表



論文計劃書初稿發表

- 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準備論文計劃書初稿發表
- 發表時間
 - 每學期始業活動當日下午
 - 每學期僅此一次機會報告



報名論文計畫書初稿發表

- 始業活動前一個月(寒暑假期間)，注意系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1041範例](#))
 - 報名完成後一週公告評論人人選
 - 繳交論文計畫書初稿PDF檔至系辦，紙本兩份繳交給指導教授與評論人
 - 注意系網公告當日報告順序



五、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



計畫書審查委員申請

- 填寫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申請表
 - 委員資格
 - 校內委員
 - 建議審查教授至多可提二名
 - 於系務會議前一週交至系辦彙整
- 經系務會議通過
 - 審查教授之確認以會議審查決議為準



申請文件範例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申請

一、論文計畫名稱：

[Redacted]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建議名單：

編號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1	鄧煌發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所	教授	([Redacted])
2				

※ 建議審查教授至多可提二名

※ 審查教授之確認以會議審查決議為準

指導教授（簽名）：

[Redacted]

研究生（簽名）：

[Redacted]

日

期：

[Redacted]



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 確定口試日期
 - 指導老師與校內委員時間
 - 與助教確認可借用會議室
- 須繳交申請文件(供系辦簽文及請款)
 - 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 論文草稿
 - 簽文結案須至少一週，請及早繳交



申請文件範例

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一、論文計畫名稱：

(申請時，請附上論文計畫審查草稿)

二、論文計畫初稿通過之日期：104 年 _____ 日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賴擁連	警察大學	助理教授
以下空白		

四、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時間及地點：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發表地點：232 教室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承辦人：助教蔡文瑜

所長：蔡文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二



舉行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

- 流程參照本所公告「碩士論文計畫審核程序表」
- 審查前須準備文件
 - 簽到表(當日至系辦領取)
 - 評分表
 - 校內委員費500(先自墊)，並請委員簽署領據
 - 指導老師不支領計畫書審查費
- 審查通過後需交至系辦文件(簽文及核銷)
 - 簽到表、評分表、領據、
 - 半時生(身分證字號、郵局帳號、戶籍地址)



六、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註冊證

- 欲當學期畢業者，繳交論文註冊證(須簽文!)
- 論文註冊證一式三份
- 經指導教授簽署:須註明「同意」及日期
- 簽文後 若當學期無法畢業需再簽文撤回!



申請文件範例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寫作研究論文註冊證					
班	別系	別學	號姓	名	指 導
	犯罪防治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 登錄 教務處					
題目					
研 究 綱 要	研 究 綱 要				指導教授修正意見或同意簽章 同意 10... 022
					失
					之
					片
				生	
				空	
				保	
				育	
				區	
				響	
				前	
				段	
				眾	
				於	
所主任 簽名 (章)		院 長 簽名 (章)		核 定	
教務處代周文勇 10... 022		教務處代章光明 10... 022		校長刁建生(4)	

(本註冊證由研究生繕打一式三份，經奉核後，擲送教務處一份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申請

- 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
 - 委員資格
 -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另校內外委員各一名
 - 於系務會議前一週交至系辦彙整
- 經系務會議通過
 - 審查教授之確認以會議審查決議為準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確定口試日期
 - 指導老師與校內外委員時間
 - 與助教確認可借用會議室
 - 寒暑假期間不得舉行
- 須繳交申請文件(供系辦簽文及請款)
 - 碩士班論文口試之申請表、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論文草稿
 - 繳交申請表時間注意事項(如下頁)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繳交日期

- 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申請文件範例

碩士班論文口試之申請

一、論文題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請時，請附上論文口試本)

二、論文計畫通過之日期：103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三、論文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REDACTED]

四、申請論文口試時間及地點：
 104 年 5 月 8 日 10 時 00 分 發表地點：232 教室

指導教授(簽名)：[REDACTED]

研究生(簽名)：[REDACTED] (請加註申請日期)

承辦人：[REDACTED] 助教 蔡文瑜

所長：[REDACTED] 副教授 蔡代周 文秀



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流程參照本所公告「碩士論文口試程序」
- 審查前須準備文件
 - 審查委員聘書(簽文結案後由系辦製作發給研究生)
 - 簽到表(當日至系辦領取)
 - 評分表(個別口試委員評分表3張.及總評分表1張)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各1張
 - 領據(先自墊)，並請委員簽署：
 - 論文口試費用3張(1000/人，含指導教授)
 - 論文指導費用1張(4000/人，給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

- 審查通過後需交至系辦文件(簽文及核銷)
 - 簽到表
 - 評分表(共4張)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自行影印並繳回正本)
 -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請自行影印並繳回正本)
 - *更改口試題目報告書(視口試結果繳交)
 - 領據4張(口試費3張.指導費1張)
 - 半時生(若有更新戶籍地址請自行提供)



七、辦理離校手續



- 中央警察大學離校程序單
 - 原本校畢業證書領取憑證
 - 至本校註冊組或圖書館網頁下載(9月啟用)
- 近日即將更新，屆時請逕洽系辦



~注意事項宣導~

- 加入本所碩士班Line群組(系辦專用)
 - 注意發問時間及方式
- 確認個人相關資料
 - 線上表單(系網)
 - 修業進度
 - 聯絡方式
 - 服務單位
 - 日後若有相關資料更新請務必主動通知系辦

